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341號

原　　告　鍾智文

　　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佳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全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希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306萬9,589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萬3,01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該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均應包含

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917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而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11日）之利息如附表所示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306萬9,589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即執行債權核定為8306萬9,58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萬1,516元，扣除原告已繳納55萬8,500元，尚應補繳20萬3,016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6,000萬元）	1	利息	6,000萬元	109年3月16日	115年8月11日	(6+149/365)	6%	2,306萬9,589.04元
	小計							2,306萬9,589.04元
合計								8,306

（續上頁）

	萬 9,589元